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小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8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C65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0297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UDE7K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之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、
海報及原函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2月16日師大教育字第
1121003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
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
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
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均可報名參加，請
檢附學習扶助研習證明（8或18小時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
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
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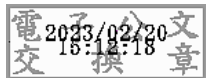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重要期程：

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得獎名單公告：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